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云0112破申2号

申请人：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商业区西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第4层B1-B29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MA6L0TXQ9M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益非。

2025年12月10日，申请人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升玥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升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2025年9月18日，本院对升玥公司预重整程序予以备案，并指定江苏钟山明镜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、云南义声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临时管理人。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依法开展资产调查、债权申报与审查、协助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等工作，定期向本院报告工作进展。根据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及预重整计划草案，升玥公司已具备转入正式重整程序的条件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升玥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商业区西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第4层B1-B29，法定代表人为李益非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47年9月7日。李益非、刘

兴旺是海口供水公司的股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3%、7%。升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、建筑智能化设计、建设工程设计、医疗服务、医疗器械经营、网络设计技术服务、网络销售等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升玥公司账面资金 43.63 万元，对外应收账款约 1.2 亿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 161834571.9 元，确认债权总额为 120117442.2 元，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 41717129.66 元。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并征询了债权人意见，已获得多数债权人同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第七十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升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法定破产原因。申请人升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与重整价值，所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

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武 云

审 判 员 周永婷

审 判 员 蔡宜松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

法官助理 黎 鑫

书 记 员 吴梦琦